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及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业务项目采购公告

依据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计划，现对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 2024-2025 年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业务服务进行采购，采购预算为 99800 元，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为满足我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 2024-2025 年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需求，选取一家能力强、服务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提供鉴证服务。

(二)采购范围：对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 2024-2025 年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其中 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约 12 亿元、2024-2025 年财产损失金额约 5 亿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

二、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具有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二)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完成过资产总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须提供合同文件和资产负债表，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三)信誉要求：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四）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③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④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三、参与方式

（一）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者，请于2026年5月7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9日17时00分将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1410194669@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附件1和附件2），报名后应及时和采购人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采购人确认后24小时内，采购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如遇节假日，采购人将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送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二）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666号）12楼1212室。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接收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响应文件必须面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四、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jxjtgc.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jxgsgl.com>)、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jxglkf.com.cn/>) 网站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666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91-88551757

邮 箱：1410194669@qq.com

邮政编码：330108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666号

电话：0791-88551717

邮政编码：330108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及财产损失税

前扣除鉴证业务项目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手机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号			
接收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邮箱			
<p>附：1.供应商营业执照；</p> <p>2.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及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业务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